《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温政发〔2021〕27号）、《龙湾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龙政办发〔2017〕118号）规定，我区对2022年12月31日前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二、起草过程

2023年2月21日，区司法局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实施单位）针对《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温龙政发〔2021〕40号）予以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形成《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清理结果）。2023年5月17日，区司法局就清理结果再次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

三、基本框架和重点内容

文件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主要内容包括制定依据、清理范围、清理结果及施行时间等，附件为四类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即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08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或失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